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6月28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对外关系的职权
第三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
第四章 对外关系的制度
第五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关系，适用本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友好交往。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共同发展，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八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在对外交流合作中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尊严、荣誉、利益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国家鼓励积极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合作。对在对外交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本国有关法律，在对外交往中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对外关系的职权

第十一条 中央外事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对外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对外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负责对外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五条 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依法办理外交事务，承办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外国领导人的外交往来事务，外交部加强对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地区对外交流合作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以及常驻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等驻外外交机构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十条 外交部统一领导驻外外交机构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央授权在特定范围内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事务。

第三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对外关系，坚持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动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对外工作布局。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按照

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联合国安理会权威与地位。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坚持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保持公平立场。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国际军备控制、裁军与防扩散体系，反对军备竞赛，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扩散活动，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开展防扩散国际合作。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公平普惠、开放合作、全面协调、创新联动的全球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促进人权全面协调发展，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世界各国超越国家、民族、文化差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价值。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尊重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加强绿色低碳国际合作，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构建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促进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等对外经济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经济、技术、物资、人才、管理等方式开展对外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

经济和社会进步，增强其自主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国际发展合作。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援助，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国际合作，协助有关国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对外援助坚持尊重他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发展对外关系的需要，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态、军事、安全、法治等领域交流合作。

第四章 对外关系的制度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第四十三条 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和适用条约和协定。

第四十六条 条约和协定的实施和适用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七条 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及其部门制定必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五十条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有权采取变更或者终止外交、领事关系等必要外交行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制裁决议和相关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前款所述制裁决议和措施的执行，由外交部发出通知并予公告。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予以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外交部公告内

容和各部门、各地区有关措施，不得从事违反上述制裁决议和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给予外国外交机构、外国国家官员、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给予外国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第五十八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海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五十九条 国家加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有权准许或者拒绝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依法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的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强多边双边对话合作，推进对外法治交流合作。

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同外国、国际组织在执法、司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第六十五条 国家深化拓展对外法治合作工作机制，完善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推进执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国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反腐败等国际合作。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同外国、国际组织在执法、司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促进社会公众理解和参与对外工作。

第六十八条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国，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五章 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对外工作综合保障体系，增强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利益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保障对外工作所需经费，建立与发展对外关系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做好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促进社会公众理解和参与对外工作。

第七十三条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国，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重庆沙坪坝：以高水平开放赋能高质量发展

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策源地、中欧班列始发地，重庆市沙坪坝区积极融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围绕“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发展思路，赋能西部陆海新通道持续跑出“加速度”。2022年，重庆市沙坪坝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3488.5亿元，占重庆市四成以上，保持全市领先，高水平开放持续赋能沙坪坝区高质量发展。

四向齐发 通道基础不断夯实

提升通道能级，是沙坪坝区持续保持开放经济优势、强化开放引领的基础。

今年6月，依托中老班列铁路联运，重庆至马来西亚的全程铁路运输线路已逐步固定，从团结村站到巴东勿刹，实现了门到门运输。这是沙坪坝区发展开放

型经济的一个缩影。

沙坪坝区持续提升东西南北“四向齐发”通道效能。南向，在中老、中越班列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成功开行中老泰铁路双向直达班列和渝滇缅印度洋国际班列；西向，继开通波兰、德国杜伊斯堡、德国汉堡、匈牙利直达班列之后，新开到意大利、德国不来梅的直达班列，实现南通道“跨两海”新线路常态化运输，并打通中吉乌公铁联运新线路。

同时，沙坪坝区充分发挥跨境联运大动脉起点作用，持续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4+N”通道功能，促进铁公水空“四式联运”融合发展，打造国际铁路数据港，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输体系。2022年，新增国际班列线路15条、海外分拨中心4个，国际班列开行5849列、同比增长33.1%。以通道为纽

带，目前，沙坪坝已联动18个省份60市116个站点，辐射119个国家和地区的393个港口。

口岸引领 枢纽优势助力产业升级

今年上半年，沙坪坝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中的老挝、文莱、柬埔寨共建三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际合作平台——重庆中老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联丰(文莱-重庆)贸易服务中心、柬埔寨驻华使馆商务处-重庆商务联络办，均落户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成十年来，园区纳税企业从不到20家增加到现在的2000余家，税收从1000万元增加到2022年的55亿元。

开放口岸能效的持续提升为沙坪坝开放型经济提供了更丰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沙坪坝可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配置资源、拓展市场，做大口岸经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依托通道和口岸，沙坪坝区正加快把枢纽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让开放资源和口岸优势助力产业发展。聚焦国际物流、智慧物流、专业物流等方向，持续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不断提升物流运营组织效率，打造服务国际供应链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同时，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布局物流要素交易市场，

集聚国内外金融和类金融机构，搭建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服务创新，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优化生态 保障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质的发展生态才能孕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沙坪坝区聚焦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着力培育适宜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土壤。

在陆上贸易规则上进行主动探索与实践，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求发展。沙坪坝区推动国际贸易结算规则创新，开创性赋予铁路“货代单”唯一提货权，实现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化；施行铁海联运“一单制”等举措，建立“一次委托”“一次保险”“一单到底”“一次结算”的全程服务模式，提升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水平。

在营商环境优化上精益求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窗综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发布“零跑腿”清单，推进“四零审批”“智能秒办”，切实做好政策制定、企业解困和靠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在城市升级上，坚持规划、生态、基础、景观、配套“五个先行”，让城市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底气。高标准打造梁滩河百里生态画廊，着力布局引进知名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投运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促进生活设施和服务与国际接轨，让高品质成为城市标签。

数据来源：中共重庆市委沙坪坝区委宣传部



国产新能源汽车在重庆铁路口岸装箱出口



集装箱货车从重庆市沙坪坝区团结村中心站驶出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广告